

##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設置要點

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第 63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第 6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校園學術倫理機制，強化研究誠信風氣，彰顯學術研究價值，成立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 二、本辦公室任務如下：
  - （一）蒐集及宣導國內外相關法規、資源及案例等資訊。
  - （二）協助辦理與學術倫理相關之研討會、論壇或活動。
  - （三）其他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相關事宜。
- 三、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綜理辦公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兼任之；置執行長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
- 四、本辦公室置執行秘書若干人，由主任薦請校長聘任薦任職級行政人員兼任之，並得聘僱行政助理辦理各項行政相關業務。
- 五、本辦公室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具學術倫理學識經歷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或召開工作會議。
- 六、本要點經研發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